附件2

**体  检  须  知**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须到本次体检确定医院进行集中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《体检表》部分信息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.检查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女性不宜穿连衣裙和连裤袜。

7.女士月经期间，不宜作妇科检查及尿检，做妇科检查前应排空膀胱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考生的聘用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体检结束后，请考生将《体检表》交体检中心护士站。